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8-009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和杭州银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向上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上述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以上额度仅为公司与银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授信、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相关银行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展以及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